

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#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征集首批数字教育 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教务处:

为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,推动数字教育国际合作深入开展,打造中国教育“走出去”的新标杆,现将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首批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的通知》(教高司函〔2025〕8号,以下简称8号文)转发你们,并根据要求面向全市高校征集一批具有示范性、可推广性和可持续性的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1.案例主要征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资源“走出去”、活动“走出去”、服务“走出去”和标准“走出去”等内容。各高校应结合本校建设基础和工作实际,选择1种方向申报,每个高校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1个。各方向具体要求详见8号文。

2.请各高校于10月27日14:00前将推荐汇总表和申报书(附件1和附件2,Word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PDF版)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3.市教委将对学校申报的案例进行遴选后,择优推荐至教育部。入选案例还需提交案例展示视频,并完成系统报送。

相关报送要求详见 8 号文。

联系人：戴舟盈，孔莹莹

联系电话：23116725，23116735

报送邮箱：gjcbk@edu.shanghai.gov.cn

附件：

- 1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首批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的通知
- 2.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
- 3.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申报书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
高等教育处  
2025年10月20日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25〕8号

##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首批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，推动数字教育国际合作深入开展，打造中国教育“走出去”的新标杆，持续提升我国教育国际影响力，经研究，现组织开展首批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征集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征集方向

面向全国高等学校，征集一批具有示范性、可推广性和可持续性的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。主要征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。

（一）资源“走出去”。配合“一带一路”、南南合作等国际合作倡议，服务上海合作组织、东盟等政府间国际组织，以及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等多边框架，聚焦我国高水平对

外开放布局，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和教育资源，与国外高校共建国际专业，向国外高校输送优质课程、教材、虚拟仿真实验项目、数字化教学工具等教学资源的情况。

（二）活动“走出去”。牵头或共建国际联盟、组织、机构等，举办高等教育数字化相关的国际人文交流和赛事活动，促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服务“走出去”。与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相关机构建立的课程共享、学分互认、学位互授联授、微证书认证等机制的实施情况。

（四）标准“走出去”。向国外高校输出中国数字教育标准、技术应用规范与教育治理模式等，扩大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，带动中国标准走向世界。

## 二、推荐流程

（一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内高校（含中央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地方高校）案例的推荐，每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案例数量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专家论证。由教育部委托专家团队，对推荐的案例进行论证，研究确定典型案例名单。

## 三、报送要求

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推荐、报送工作。

（一）请于2025年10月27日前，登录网址报送联系人信息 <http://123.57.133.142:8370/>。

(二) 请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，按系统要求将《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》及全部推荐项目的《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申报书》(Word 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 PDF 版) 和 3 分钟以内案例展示视频(视频格式仅限 MP4 格式) 通过申报系统进行报送。

(三) 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、逻辑性强。申报主体需提交详细的案例描述、实施效果证明和推广计划等相关材料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，张则瑾；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925；

电子邮箱：gaojs\_jxtj@moe.edu.cn。

附件：1.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

2.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申报书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